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千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协 议 书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千丰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河道整治工程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 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零叁元柒角捌分（¥1892003.78元）（其中：工程预备费84700.00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7840.08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小平。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2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盖章）	承包人：陕西千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u>李江友</u>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u>赵利</u> （签字）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千丰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河道整治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河道整治工程全部合同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壹年，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2、其他约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包的土建工程为质保期壹年，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大写伍万陆仟柒佰陆拾元壹角壹分（¥56760.11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29日

承 包 人（公章）：

陕西千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29日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千丰集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本《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已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本项目**安全责任人为**赵小平，**安全员为**边志宏各单项工程在施工与管理中，为确保各类建筑物工程施工安全、试运行安全、度汛安全、防火以及防盗等安全，保证不发生重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与权利

1、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建设单位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单位人员责令退场。

三、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所有工序进行安全交底、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5、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大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增强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除立即快速处理事故外（含费用）并对施工单位进行罚款处理，每次事故处罚伍万元，同时接受应急部门的处罚管理。

8、施工单位必须与各施工班组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并要求各施工班组必须与工人签订《工程施工个人安全目标责任书》。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肆分，承包方贰分，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 (公章)：

陕西子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9月29日

2016年9月2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